

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分組審查會議

建設（第 3）審查委員會第二次分組審查紀錄

1、時 間：108 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整

2、地 點：本會第 3 審查室

3、召集人：黃振富議員

紀錄：劉素伶

4、出 席：潘月霞副議長、邱光明議員、笛布斯.顓賚議員

吳東昇議員、林源富議員

5、列 席：

花蓮縣政府：

建設處：鄧子榆處長 賴宛秀專員 林建宏技正 張志豪科長

李國雲科長 張世佳科長 林約安科長 徐科長世麗

鄭慶龍科長 林科長詩群

6、結 論：

甲：審查事項

1、審查花蓮縣 109 年度各機關單位預算

（1）建設處：公務人員維持-人員維持

審查意見「同意」

水利業務—水利業務。

審查意見「同意」

水利業務－中央補助水利業務。

審查意見「同意」

交通管理業務－交通管理業務。

審查意見「同意」

交通管理業務－中央補助交通管理業務。

審查意見「同意」

建設事業業務－建設事業業務。

審查意見「同意」

建設事業業務－中央補助建設事業業務。

審查意見「同意」

國宅業務－國宅業務。

審查意見「同意」。

以上小組審查「同意」。

7、散會：108年11月24日下午16時00分